**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X\*\*-2018-\*\*\***

**委托人：**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组成，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有选项，采用“√”或“×”予以选择。合同中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合同不采用。

委托人：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称咨询人）为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

工程概况：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全长约5.6km，双向6车道。项目设计起点为香江路路口南侧，以双向六车道隧道下穿横琴大道后穿越大横琴山，在长隆隧道上方设置一座150m的桥梁后，继续以隧道下穿大横琴山、环岛南路，终于长拦湾（含1#盾构工作井）。建设内容包含隧道工程、接线道路、桥梁及附属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工程静态总投资257097.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1979.68万元，工程其他费21744.87万元，预备费23372.45万元。项目资金由区政府统筹安排解决，具体以区财政局意见为准。

**二、服务内容**

咨询人受托的主要内容是对本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详细勘察、√补充勘察、√施工图设计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从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以提高投资效益；对结构设计进行复核，以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可靠。咨询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协助委托人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实施计划及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二）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三）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参数，对安全隐患和不经济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四）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和进度是否达到合同要求，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求并提出改进建议。保质保量完成以下工作：

1、审查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满足项目相关批文、是否符合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批示；审查各阶段设计文件是否按照委托人制定的设计导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

2、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提交相关评估咨询报告，并对优化方案提供意见和建议，达到优化设计的目的；从技术角度对成本分析提供意见，提出降低成本风险、合理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的合理化建议；

3、核查设计文件中设计内容的完整性，核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标准及清晰度是否达到建设需求；

4、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与布置、管线直径和管线布置等进行审核；

5、对项目实施单位各个阶段提供的计算书，再次利用专业软件或手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复核，确保计算书的准确性；

6、审查设计方案的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

7、评审设计方案，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对方案比选提出优化建议；

8、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设计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9、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10、对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11、负责对设备、管材等材料选定前进行经济性、适用性比选审核，给出明确建议；

12、负责对设计涉及到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等专项技术及相关绿色建筑要求、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3、当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时：（1）初步设计深度不够；（2）直接由方案设计进入施工图设计；（3）施工图设计阶段新增的设计内容超出初步设计范围。

咨询人应该重点对上述三种情况对应的设计阶段的具体设计方案进行补充审核，或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咨询人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4、对于周边环境及临近工程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影响的，应积极对接沟通临近工程相关人员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针对性工作，并最终确定解决方案，协助政府及委托人完成相关流程。

（五）协助委托人对勘察要求、勘察大纲、勘察方案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勘察工作现场管理，对相应阶段的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六）负责对重要施工方案、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七）负责督促、检查设计单位落实政府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委托人相关部门、委托人技术委员会、咨询人等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给出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各部门审核意见执行情况的书面意见；

（八）协助委托人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九）协助委托人对接各阶段设计审批及审查机构；

（十）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

（十一）协助委托人对设计质量问题事故进行调查，并参与事故处理；

（十二）对概预算等造价文件、设计变更及变更造价、其他技术文件的审核；

（十三）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一）合同价款（以下也称为合同价、合同总价，如采取总价包干的，合同价即总包干价；如采取按收费文件取费的，合同价指的是合同暂定总价）。

√1、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勘察设计咨询费合同暂定价=勘察设计咨询费预算价×中标费率，勘察设计咨询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勘察设计咨询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元（￥5,341,900.00元）。本合同中标费率为\*\*%，中标费率（下同）是指勘察设计咨询人投标时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

×2、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由咨询人按中标价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合同结算价即为合同包干总价，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条款明确调整的外，合同包干总价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包干价已包含咨询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一切义务及可能承担的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结算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咨询人一致同意勘察设计咨询费结算暂定价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穗建技[1999]313号)，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建安工程费预算中的咨询人实际咨询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进行计算取费，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

**1、合同结算暂定价=审定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0.4%×（1-30%）×中标费率**

2、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按如下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1）在咨询人进场开展工作至勘察设计咨询费最终结算前，咨询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勘察设计咨询费按约定计算方式计取合同结算暂定价的100%进行最终结算：

1）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存在：①设计错漏碰缺及技术标准执行错误；②设计文件深度不足；③设计失误及设计缺陷的3类问题，每阶段每类问题发现累计10个以上（含10个）并且同时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或优化建议的；

2）在项目实施阶段未发生3个以上（不含3个）单项造价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设计变更的（委托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原因、现场周边环境在图纸审定后发生变化导致的设计变更除外）；

（2）咨询人如果仅满足本条以上第（1）款第1）项、第2）项条件之一的，除本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外，勘察设计咨询费按约定计算方式计取合同结算暂定价的90%进行最终结算；

（3）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经咨询人审核后图纸施工，在项目实施阶段凡是发生5个以上（含5个）单项造价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设计变更（委托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原因、现场周边环境在图纸审定后发生变化导致的设计变更除外）的，勘察设计咨询费按约定计算方式计取合同结算暂定价的80%进行最终结算。

（三）价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后的30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即人民币\*\*\*元）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其后的首期付款中自动抵扣进度款）；

2、在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有权审批部门评审且设计概算获委托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认可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对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费（即本项目批复概算中咨询人实际咨询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0.4%×（1-30%）×中标费率**）的40%（即人民币\*\*\*元），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人内予以支付。

若项目各设计阶段进行分期设计的，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在各阶段实际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按比例分段分期支付。若初步设计分批次出图，则每批次初步设计对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费按本批次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予以支付。

1. 咨询人同时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点第（1）款条件，勘察设计咨询费可按约定计算方式计取合同结算暂定价的100%进行结算的情形时，在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图纸审查成果报告文件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上级部门审批或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该项目的合同结算暂定价的65%，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若施工图设计分批次出图，则每批次施工图对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费按本批次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投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予以支付。

4、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该项目的合同结算暂定价的80%，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5、本合同所有项目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咨询人办理本合同勘察设计咨询费结算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委托人申请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款项。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的款项申请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本合同结算尾款。委托人前期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价的，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退还超支金额，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应退还金额1%的违约金。

6、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咨询人须先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咨询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咨询人不得有异议。

**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款项结清为止。

**五、咨询方式、成果**

采用平行、同步咨询审查方式，咨询工作应与勘察设计的进展情况同步进行，每阶段成果文件提交的具体时间及套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或节点 | 提交/完成时间 | 套数 | 备注 |
| 1 | 勘察要求咨询审查报告 | 收到全部勘察要求及相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 | 5 |  |
| 2 | 勘察大纲咨询审查报告 | 收到全部勘察大纲及相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 | 5 |  |
| 3 | 初步勘察咨询审查报告 | 收到全部初步勘察及相关资料之日起5日内 | 10 |  |
| 4 | 详细勘察咨询审查报告 | 收到全部详细勘察及相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 | 10 |  |
| 5 | 方案设计咨询审查报告及优化建议 | 收到全部方案设计及相关资料之日起5日内 | 10 | 含AUTOCAD版和PDF版电子光盘2份 |
| 6 | 初步设计咨询审查报告及优化建议 | 收到全部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 | 10 | 含AUTOCAD版和PDF版电子光盘2份 |
| 7 | 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报告及优化建议 | 收到全部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 | 10 | 含AUTOCAD版和PDF版电子光盘2份 |
| 8 | 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报告及优化建议 | 收到全部设计变更及相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 | 5 |  |
| 9 | 其他阶段、专项工作咨询审查报告 | 收到全部相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 | 5 |  |

**六、质量标准**

咨询人应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为依据，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的安全可靠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查，保证经审查的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提出可行可靠且节省投资的优化方案。

**七、咨询人员及车辆提供**

1、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安排咨询人员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咨询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按时、按量派驻咨询人员（见合同附件3《咨询人员最低要求承诺一览表》），咨询人员资历除满足投标文件各项要求外，尚需通过委托人组织的笔试、面试后方满足进场条件。进场咨询人员由委托人统一调配、管理。其中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为：\*\*\*\*\*。

2、本项目√需要/×不需要现场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人数为8人；

如需要驻场人员的，驻场期限从【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施工图审定完成】，之后可以不驻场，咨询人应指定非驻场专家，按现场实际需要进行配合性服务，为委托人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或常规技术咨询、审查。

如因政府原因、政策调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等原因造成项目无实质进展，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暂停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暂停工作通知后可先行撤场，直至委托人再次发出进场通知。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再次进场通知后3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驻场工作。

为利于设计咨询及报审报批工作的顺利开展，咨询人除需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驻场咨询人员外，另需指派一名专人（经委托人认可）全面跟进项目设计阶段报审报建、图档资料收发整理及函件起草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现场驻场咨询人员外，委托人从咨询人处直接抽调3名服务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咨询人必须服从。抽调人员须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资格并经委托人面试、笔试合格；抽调人员须按委托人指定场所驻场办公，执行委托人的工作时间制度，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如业务工作安排、考勤、请假及必要的加班等）；

抽调人员的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完毕时止。因本合同签订时间延迟或委托人组织抽调人员面试、笔试等原因导致抽调人员驻场时间延迟的，抽调人员的服务终止时间也相应顺延。

咨询人负责支付抽调人员驻场期间的所有报酬与费用，如不按约定支付抽调人员报酬与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从抽调人员开始驻场之日起，按每人每月16000元的标准从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咨询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所扣除的费用用于支付抽调人员驻场期间的劳务报酬及相关税费等。

咨询人如不按本条款的约定按时足期足量派驻抽调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月16000元的标准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咨询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抽调人员的各项费用（办公电脑、计价软件、交通费用、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设计咨询费中，不另行额外计取。抽调人员税后工资及福利待遇按不低于12000元/月/人标准计取，例如合同约定抽调人员人数为2人，则抽调人员费用可按2人各不低于12000元/月/人标准，也可按抽调1人（工作经验相当丰富者），费用为24000元/月/人计算，依次类推。

抽调人员由委托人负责考评，考评不称职的，委托人有权通知咨询人进行更换，咨询人不配合更换的，则由委托人直接重新组织招聘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按本条约定的薪酬标准由咨询人发放报酬，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咨询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发放，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咨询人应提供交通工具（×SUV、×轿车、×商务车）一台。

**八、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人应当及时提供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使咨询人能及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

2、协助咨询人与设计人进行沟通；

3、维护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4、在合同生效后，委托人逐步向咨询人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开展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图纸一套；

（2）为咨询人就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给予协助。

5、按合同要求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九、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审查要求进行审查，确保咨询审查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审查报告；

2、对提交的咨询审查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审查报告有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出设计中的缺陷，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委托人提供的背景资料、技术文件及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须做好保密工作，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人员保证与变更：

（1）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应将投标承诺的咨询人员相关资料提交给委托人处进行审查，所有投入人员均应当为与咨询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单位职工。咨询人凡是未按投标承诺投入咨询人员的，每少1人次，除应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仍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若咨询人投入人员的数量和资格条件不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未按时提交投入人员资料供委托人审查或提交的投入人员经委托人审查未通过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银行保函所担保的全部金额及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咨询人应按投标承诺安排咨询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咨询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在事先报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凡是未经过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投入咨询人员的，每更换1人次，除应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仍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如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累计达到【3】人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银行保函所担保的全部金额及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如咨询人所投入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且经过委托人许可的人员替换，每更换1人次，咨询人除应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仍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4）咨询人所提供的人员数量不足或者出现其他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5）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人员在委托人所在地提供驻场咨询服务，否则每缺少一人次，须按2万元/天/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咨询人应确保本项目咨询总负责人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在委托人所在地驻场服务，否则须每缺席一天按5万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对于咨询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委托人及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其责任和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6、咨询人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为本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的资质，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咨询人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7、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勘察设计咨询成果和建议。

8、对涉及勘察设计咨询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期限的，应当向委托人作出详细书面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咨询人应当立即书面报告委托人。

9、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派驻现场勘察设计咨询人员，并对其派出的现场勘察设计咨询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0、咨询人应对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和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因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出现问题或提交数据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勘察设计咨询所涉及工程的工期延误损失，质量损失等，均由咨询人承担。

11、咨询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及方法。就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咨询人应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职责，并确保在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交往中始终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12、咨询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应当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推诿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对于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咨询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有明确的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体明确的书面答复。  
 14、按时提交勘察设计咨询成果文件，负责文件整理、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委托人的有关档案归档规定。  
 15、咨询人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办理勘察设计咨询人员（含现场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组成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6、咨询人应自行履行本合同义务，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返还所收取的全部勘察设计咨询费并须按照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7、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  
 18、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其所咨询工程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9、咨询人对设计各阶段的成果均有审核义务，并需对成果性文件加盖咨询人公司公章。

20、咨询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如因政府原因、政策调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等原因造成项目无实质进展，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先行撤场及再次进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咨询费中，咨询人不得因重复进退场及配合工作向委托人索赔。

2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咨询人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提交咨询审查报告及成果的，每延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咨询人延期连续超过15个日历天或累计超过30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咨询人不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咨询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或者履约保证金。

（四）根据项目需要，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委托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委托人。

（五）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暂定价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履约保函项下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咨询人补足。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补足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或者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咨询人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须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委托人。

**十二、其 他**

（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该担保在咨询人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及结算审定前一直有效。

（二）咨询人在提供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期间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报告、科研成果及其著作等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四份，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三、本合同附件**

（一）附件一：廉政合同

（二）附件二：咨询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三）附件三：《咨询人员最低要求承诺一览表》

（四）附件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鉴于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签订了《横琴新区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合同编号为：\*\*\*），现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并确保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及其咨询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咨询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委托人咨询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及其咨询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咨询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咨询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咨询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咨询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由委托人执拾份，咨询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委托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咨询人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2：** **见索即付履约银行保函（范本）**

编号：\*\*\*\*

珠海大横琴\*\*\*\*公司：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拟/已依法按照《\*\*\*\*\*\*招标文件》和被保证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下称“合同”）。本行同意为被保证人出具本保函作为被保证人向贵司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因未能全面、及时履行义务而承担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保证人承诺投入的资金、人力资源、材料设备、成果文件编制/工程施工质量及工期、组织管理、专业协调及配合、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受让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根据下列条款,保证支付贵司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小写：\*\*\*\*\*。下称“担保金额”）的款项：

1.当被保证人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下称“违约”)时，本行承诺：在收到贵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仅需声明被保证人违约及索赔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不挑剔、不争辩地按贵司所要求的方式支付给贵司累计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且不要求贵司出具任何其他证明文件或进行其他说明。

2.本行承诺支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等。

3.合同或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任何补充、修改或其他变化，都不改变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上述补充、修改和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4.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未经贵司同意不可撤销，有效期至\*\*\*\*\*\*年\*\*\*\*月\*\*\*\*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本行下述地址。

5.本保函为独立保函，本行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见索即付。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银行（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3：《咨询人员最低要求承诺一览表》**

# 勘察设计咨询驻场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 | **职称** | **人员** | **备注** |
| **咨询项目负责人** | **隧道/道路**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 **地质**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道路专业技术人员** | **道路**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隧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 **隧道工程** | **工程师及以上** | 2 | 包括高级工程师1人 |
| **结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 **结构工程/岩土工程** | **工程师及以上** | 2 | 包括高级工程师1人 |
| **给排水及消防专业技术人员**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勘察设计咨询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 | **职称** | **人数** |  |
| **咨询项目负责人** | **隧道或道路**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道路专业审查人员** | **道路**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隧道专业审查人员** | **隧道**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 | **结构/岩土**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建筑专业审查人员** | **建筑**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桥梁专业审查人员** | **桥梁**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暖通专业审查人员** | **暖通**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给排水及消防专业审查人员**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电气专业审查人员** | **电气**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园林景观专业审查人员** | **园林景观**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 **交通工程专业审查人员** | **交通工程**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

**附件4：《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

**大横琴山隧道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咨询  
服务任务书**

**勘察设计咨询及工作目标**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业主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全面咨询，优化并完善工程设计，确保项目的设计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保证本工程发挥正常运营功能；在项目的策划和设计管理方面制定科学、系统、完善、可操作的策划方案和设计管理措施并予以实施，以达到质量、工期、投资的最优组合，满足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要求，并在以上服务过程中力求使业主最大限度地得到保障和受益，承担最小限度的风险。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要求**

应充分考虑业主建设本工程的目的和意图，注重技术、经济、安全、施工和维护等方面。

对设计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通过有效、及时的工作对设计进行咨询评估，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独立开展工作，对重大专业技术问题提出讨论意见及推荐方案，交业主决策。评估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及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对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交通需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提出意见供业主决策。由于设计咨询工作原因产生质量问题，引起的业主损失时，设计咨询单位根据约定做出相应赔偿。

建立设计监督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等），协助业主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达到目标要求。

编制有效、科学的工作进度计划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咨询任务按计划完成，并及时提交业主。

评估设计单位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及图纸，并出具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设计咨询评估报告。

根据业主的需要进行与项目相关的专题研究，同时对重大问题作深入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

督促和确保政府部门、专家评审、业主、设计单位等各类意见的落实。

向业主进行阶段工作汇报。

**设计咨询工作内容**

设计咨询范围主要包括:

1. **方案阶段**
   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工程资料（含地形图、红线图等）、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批文、设计任务书、各主管部门批文等是否齐全；环评、水保等方面是否存在障碍。
   2. 对方案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设计原则对于规划意图的理解是否准确。

设计原则中关于方案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的约定及建设部和地方有关规定。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要点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 1. 协助甲方对本项目设计方向及定位的确定。
  2.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查，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建设单位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审核意见。
  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中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有关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有关建设地点、规模、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有关总体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交通组织、绿化和用地合理性；

提出优化方案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 1. 勘察测量方案的合理性审查。
  2. 参与设计单位方案设计成果的汇报。
  3. 从技术角度审核方案估算，提出审核报告和意见。
  4. 协助甲方做好方案设计的审批工作，处理和解决方案设计审批有关规定，满足方案批复和规划要求。
  5. 审核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避免因设计推迟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6. 从方案阶段协助甲方办理海绵专项报批手续（如果有）。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咨询主要包括以下要求和内容：

初步设计咨询要求

* 1. 审查设计单位执行前期专家评审意见和咨询意见的情况；
  2. 根据国内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国际先进的工程实例与规范，审查初步设计各章节；
  3. 对每项边界条件（如政府部门的要求、拆迁及可建性等问题）作深入研究，并探讨其对整个工程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能的范围内，将其风险减至最少，设计咨询单位必须确保每项风险已被充分考虑并以作适当的处理；
  4. 提出初步设计咨询评估报告和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并督促落实。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计划
  2.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表
  3. 总体线位方案
  4. 工程平面总体布置
  5. 工程纵断面
  6. 隧道洞口位置
  7. 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包括永久和施工阶段交通疏解）
  8. 总体施工方案
  9.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围岩划分是否合理，岩土参数是否合理符合预期。
  10. 景观设计方案咨询

①隧道洞口景观设计方案

② 内部装修设计方案

* 1. 防排水方案
  2. 管线迁改方案
  3. 消防设计方案
  4. 工程筹划方案
  5.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提交的各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文字报告、图纸、计算书。
  6. 与临近项目的界面是否清晰，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1. **施工图咨询**
   1. 施工图阶段要求

咨询工作须依照以下法规、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进行，以确保施工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
2. 《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建质[2003]2号）；
3. 施工图设计单位在设计中采用的相关规范（见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列出的有关规范）的合理性和实效性；
4. 珠海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审查文件；
5. 以及上述无涵盖但需遵循的相关规定；
6. 对设计采用的新工艺新材料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1. 咨询范围
7. 设计咨询单位须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主要在以下方面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咨询评估（但不限于）：
8. 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版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 建筑物、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建筑面积计算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0.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11. 是否符合公众利益；
12. 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是否得到落实；
13. 设计单位所使用的设计和计算软件是否符合要求；
14. 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5.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CAD图纸的电子文件，按《CAD与制图标准》的要求进行抽查，包括图层、图号、电子文件编号等；
1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内容。
    1. 评估具体内容

咨询单位须依据3.1条审查要求和3.2条审查范围，结合实施的考虑，对如下具体内容进行评估（但不限于）：

1. 线路：主要从线路的相关规范、设计文件总要求、线路平纵断面、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针对线形，从安全性和舒适性对设计提出适当优化的建议。对交叉口设计进行复核和审核。
2. 限界：主要从道路建筑限界的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总要求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
3. 隧道与地下结构：主要从隧道与地下结构的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总要求、相关经验，对进出洞措施、支护设计、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设计、计算书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对EPC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计算书进行复核，对暗埋段、敞开段结构及基坑工程进行独立计算。
4. 道路：主要从道路的相关规范、设计文件总要求、道路软基设计、一般道路设计标准、支挡结构物、排水及边坡防护、计算书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道路铺装形式的舒适性、施工性、使用寿命、环保节能、排水方面提供咨询评估。
5. 工程防排水：主要从工程防水的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总要求、经验出发，对防排水设计方案及设计合理性、可维护性、功能及安全性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
6. 照明: 主要从隧道照明的功能性、舒适性出发结合景观方案对设计文件总要求、系统功能、节能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对长隆大道南北两侧隧道的光过渡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7. 通风: 主要从隧道通风的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总要求、系统功能、消防、节能、环保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
8. 给排水及消防：主要从给排水及消防的相关规范、设计文件总要求、系统功能、防火措施、环保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根据设计咨询的经验和以往案例可提出良好的做法供设计参考。
9. 供电系统: 主要从供电专业的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总要求、系统功能、节能、容量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
10. 综合监控系统: 主要从监控的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总要求、安全救援、疏散、功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咨询评估。
11. 协助监理单位及业主对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审查意见。
12. **施工图咨询工期计划要求**
13. 设计咨询单位须在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第二天开始的7天内完成咨询评估。对于需要开展的平行计算时间可延长至10天。
14. 设计咨询单位须根据业主要求的工期计划制订详细的咨询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咨询工作。
15. 设计咨询单位须根据业主正式提交的修改的工期计划修订自己的咨询工作计划并按照修改后计划完成咨询工作。
16. **设计变更的咨询评估**
17. 设计咨询单位须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变更施工图从技术角度进行咨询评估。
18. 除业主另有要求外，设计咨询单位须在设计单位提交变更施工审批及初步方案起3天内完成咨询评估工作。
19. **成果文件**

设计咨询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设计咨询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计划报告**

含设计咨询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

**阶段成果报告**

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咨询，提交咨询意见报告。并根据业主提出的咨询要求，适时提交专题咨询报告。

**最终报告**

全面总结设计咨询工作和有关项目专题研究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个季度内提交。